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 告 林雅婷

被 告 張崇豪
賴冠勳

潘俊亦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崇豪、賴冠勳、潘俊亦（下稱張崇豪等3人）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判決有罪在案（詳如該判決事實欄所載），而原告既已於該案審理期間，對張崇豪等3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
01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02 三、雖被告張崇豪於114年6月間與原告和解（詳如刑事判決附表
03 一編號4所載），惟原告並未具狀撤回對被告張崇豪之刑事
04 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，訴訟繫屬仍未消滅，爰一併移送本院
05 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09 法官 簡祥紋

10 法官 簡汶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鄭可歆